

**From:**  
**Sent:** 07, September, 2016 8:28 PM  
**To:** Listing Regulation  
**Subject:** 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諮詢文件

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：

作为一个普通的大陆投资者，希望证监会能够在这次的改革中有所作为。

要想改善当前状况，应该从3方面着手：

- 1.控制新的垃圾股或者老千股入场，可以根据过往经历，与财务造假人士相关的公司严禁上市。
- 2.对于已经在市场中的公司，增强小股东的权益，对于关联交易及一般交易，大股东应该回避，由小股东投票表决进行通过。且公司低于当前市场价格90%供股时同样需要小股东投票通过。
- 3.对于财务造假及损害中小股东的公司，应该从法律上严惩，维护小股东权益。

希望此次变革能成为香港前进的助推力，谢谢。

--  
Best Regards,  
Li Tao